刑事法判解

誣告罪和偽證罪同一案件之認定

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576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後,於具備一定條件下,仍得提起公訴,下列何者不屬 之?

- (A)被告未履行負擔
- (B)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
- (C)被告因故意或過失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
- (D)緩起訴前,因故意犯他罪,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

答案: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有罪判決,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,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,係指法院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,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,亦即在不擴張、減縮或變更原訴之原則下,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,得自由認定事實,適用法律。惟若法院審理後所認定之事實,與檢察官原先起訴之事實,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不同者,即無適用上述規定逕行變更起訴法條改判之餘地。又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判之對象(範圍),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被告之「犯罪事實」;而「犯罪事實」之內容,包括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等基本要素,亦即指犯罪之時日、地點、行為與結果等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社會事實而言。就公訴案件而論,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,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,故其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,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,故其所記載之內容除須足以使法院得以確定審判之範圍外,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,俾得為防禦之準備。且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予以審判,亦為同法第268條所明定,俾免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造成突襲性裁判之不當現象。又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,從實體上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,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,於該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,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,除合於

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、2款所定原因,得再行起訴外,其於法院審判時,於事實同一範圍內,仍不得作與之相反之認定,以維護法律效果之安定與被告自由人權之受適法保障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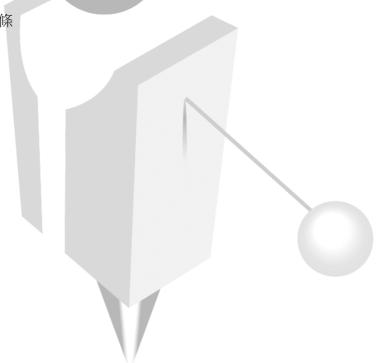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誣告罪和偽證罪之實體法上如何競合
 - 1.對於誣告罪和偽證罪應如何競合,學說上容有爭議,主要的學說有以下幾 種:
 - (1)數罪併罰說:主要是因為誣告和競合可明顯看出是數個行為,且侵害的 是數個法益,故本就應依刑法之數罪併罰處理。
 - (2)與罰之前後行為說:有學者認為此屬於與罰之前後行為的問題,屬於數 行為但侵害的是同一法益。
 - (3)想像競合說:此說為目前多數之實務見解,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07號判決之見解,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,告訴 人於該案偵審中,先後所為虛構事實之陳述,屬遂行誣告之接續行為。 該項陳述,如有經檢察官或法官以證人身分傳訊而具結之情形,即屬一 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,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,從情節較重之誣 告罪處斷。
 - 2.本文採第三說,兩罪屬於想像競合之關係,訴訟法上屬於裁判上一罪。
- 口對誣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,對於偽證罪部分應如何處理,以下論之:
 - 1.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,不起訴處分後原則上不得對同一案件另行起訴,例外符合刑訴法260條各款情狀始可另行起訴。誣告及偽證依前述屬於想像競合之案件,其重要爭點即是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的同一案件包含之範圍,對於此學理上容有爭議。
 - 2.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的同一案件包含法律上同一和事實上同一,依最高 法院25年上字第116號判例,其似乎認為包含法律上同一,故若採此說,則 基於想像競合犯屬於法律上同一之案件,則此時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及於 後案,檢察官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始可另行偵查。
 - 3.另一說則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應限於事實上同一之案件,不包含法律上同一之案件,因為債查並不生不可分之問題。已經不起訴與其他未經起訴之部分,並不生全部或一部之關係,如經偵查終結認為應另行起訴,則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。故採此說,若檢察官認應犯罪已達有罪之嫌

疑,則可逕行另行起訴。

4.本文認為採後說較為恰當,因為偵查中並不生不可分之概念,前說明顯限縮刑罰權之行使並不恰當。且目前實務亦傾向不包含法律上同一之案件,最高法院96台上713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故針對偽證罪檢察官可另行起訴,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限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60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